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JY-（YS）-2023

项目名称： 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
属辊轴 500 支

建设单位： 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天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张家港天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	编制单位：	张家港天浩环境咨询
	公司		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
	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		中路 218 号
	园 A5 厂房		
邮政编码：	215600	邮政编码：	215600
电 话：	13862057488	电 话：	18606285833
传 真：	/	传 真：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检测依据	1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5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14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监测内容	23
表八、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24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弧形辊、展开辊、金属辊轴						
设计生产能力		弧形辊		1000 支				
		展开辊		1000 支				
		金属辊轴		5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弧形辊		1000 支				
		展开辊		1000 支				
		金属辊轴		500 支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XMLU82H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2%
验收 监测 依据	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10)《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验收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3、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2)《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82 第 0047 号, 2022 年 3 月);
- (3)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标准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依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 mg/l
污水处理 厂接 管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 处理 厂排 放标 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9	2.086
		无组织	颗粒物	0.115	0.003
	废水	废水量		300	0
		COD		0.12	0
		SS		0.075	0
		NH ₃ -N		0.0075	0
		TP		0.0012	0
		TN		0.0105	0
	一般固废			3.15	3.15
	危险废物			9.4	9.4
	生活垃圾			7.5	7.5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

立项过程：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塘行审投备[2021]32 号、项目代码：2012-320541-89-05-351521。

环评及审批情况：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47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同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3 年 10 月，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天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的“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报告编写人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 其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本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厂房。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西北 468 米的六房桥、东北 217 米的兑家宕、东南 191 米的韩山花苑、东南 237 米的韩山新村。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产能规模: 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设计投资为 8 万元, 占比 0.8%; 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比 0.2%。建设单位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2498.44m²。建成后全厂职工 25 人, 实行二班制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4800h。

项目工程名称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产能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全厂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弧形辊	1000 支	1000 支	4800h
展开辊	1000 支	1000 支	
金属辊轴	500 支	500 支	

工程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全厂实际能力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98.44m ²		建筑面积 2498.44m ²	0	/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387t/a	生活用水 375t/a	生活用水 165.33t/a	-209.67t/a	/
			切削液配比水 8t/a	切削液配比水 4t/a	-4t/a	/
			淬火添补水 4t/a	淬火添补水 0t/a	-4t/a	/
	排水	雨水		雨水	/	/

		总排水量：生活污水 300t/a	总排水量： 生活污水 132.3t/a	-167.7t/a	/
	供电	用电 60 万 kwh/a	用电 5 万 kwh/a	-55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总风量 5000m ³ /h	0 套	-1 套	磨床加工工序不再建设，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未安装建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套	1 套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	依托园区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堆放点 8m ²	+3 m ²	/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8m ²	+3 m ²	/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	厂房合理布局	/	/

3、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量分别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成份/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t/a	全厂实际验收期 间数量 t/a	变化量 t/a
无缝钢管、圆钢	/	1000	1000	0
轴承	/	50	50	0
橡胶套管	/	20 支	20 支	0
切削液	200kg/桶	0.8	0.4	-0.4
润滑油	200kg/桶	6	0.4	-5.6
包装膜	/	1	0.4	-0.6
木箱	/	200 个	200 个	0
橡胶管	/	50 支	50 支	0
卡簧	/	1	0.6	-0.4
螺丝	/	1	0.6	-0.4
数控刀具	/	1	0.4	-0.6
焊丝	气保实芯焊丝	0.5	0.4	-0.1
氧气	4m ³ /瓶、钢瓶	400m ³	60 瓶，240 m ³	-160 m ³
乙炔	4m ³ /瓶、钢瓶	280m ³	30 瓶，120 m ³	-160 m ³

*本项目实际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80%，上述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折算后得出。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全厂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数控车床	SK520A*2、TNC-10*1、TNC-20S*1、SK520*2、CK6150A*1	台	7	8	+1
龙门铣床	XK2312-2*1、SNTCL*1	台	2	1	-1
压弯机	/	台	4	3	-1
普通车床	CZ6100C*1、CDL6136*1、CY-50	台	3	4	+1
铣床	X5036X*1、M3*1	台	2	1	-1
外圆磨床	/	台	2	0	-2
锯床	GZD4233*1	台	1	1	0
钻床	23040X8*1、M4*1	台	2	2	0
线切割机	/	台	1	0	-1
气保焊机	ND-500G	台	1	1	0
淬火机	电加热	台	1	0	-1
回火炉	电加热	台	1	0	-1
空压机	10E	台	2	1	-1
加工中心	/	台	0	1	+1
动平衡	/	台	0	2	+2
布袋除尘器	/	台	1	0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台	1	1	0

*本项目设备数量有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得出。

4、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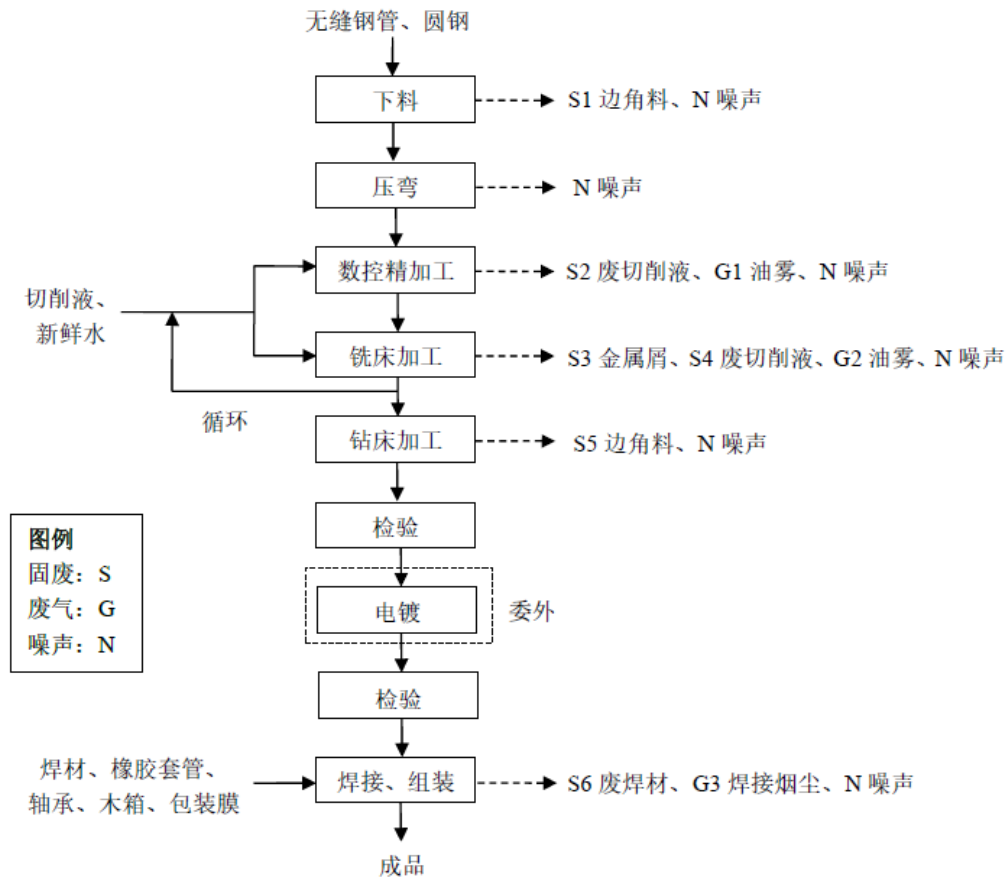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锯床对购入的无缝钢管、圆钢等原材料进行锯切加工，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N 噪声；

压弯：使用压弯机对工件进行压弯，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数控精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及普通车床，按照图纸要求，将工件精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加工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定期添补，循环使用至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产生 S2 废切削液、G1 油雾、N 噪声；

铣床加工：使用铣床将半成品工件进行削铣，加工过程中使用到切削液，定期添补，循环使用至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产生 S3 金属屑、S4 废切削液、G2 油雾、N 噪声；

钻床加工：使用钻床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钻孔，此工序产生 S5 边角料、N

噪声;

检验: 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检验,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电镀: 此工序委外加工;

检验: 对委外电镀的工件进行检验,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焊接、组装: 使用气保焊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焊接, 并按照图纸要求组装成成品, 此工序产生 S6 废焊材、G3 焊接烟尘、N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全厂设计 污水量 t/a	全厂实际 污水量 t/a	污染因子	环评处 理方式	实际处理 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0	132.3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收集	经厂房污 水井收集 后汇入园 区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 港市给排水 有限公司塘 桥片区污水 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水费单可知：9 个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7 吨，折算一整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169.33 吨，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 4 吨，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32.3 吨。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口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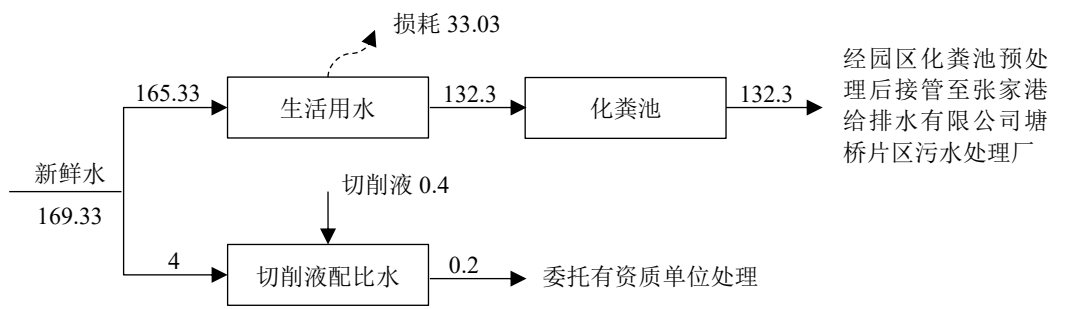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2、废气

考虑到自身发展及厂房布局等因素，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中未设置热处理工序及磨床加工工序，因此，本项目无打磨粉尘产生，仅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另铣床及数控精加工产生的油雾数量极小，不做分析。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床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该工序未建设，故对应废气处理装置未建设安装。	



图 3-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现状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有：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云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飞腾管道疏通清洁服务部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属性	产污工序	形态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方式
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1	收集外售	1	委托张家港云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0.07		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1		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98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沉渣		热处理	固态	0.1		0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7.5	环卫清运	7.5	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飞腾管道疏通清洁服务部清运

*废焊材在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由于打磨工序、热处理工序未建设，同步的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安装，则固体废物种类减少废布袋、收集粉尘及沉渣；



图 3-4 固废贮存点现状图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1、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表 4-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工艺	热处理、磨床加工		此二工序未建设		考虑自身发展及厂房布局限制等因素,决定不建设此二工序
平面布置图	从西向东分布依次为:办公区、仓库区、装配区、成品区、折弯区、打磨区、机加工区、热处理区、切割、危废仓库、原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从西向东分布依次为:办公区、装配测试区、包装成品区、五金堆放区、平衡测试区、铣床、车床折弯、钻床、切割、车床、焊接、锯切、钢材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点、危废仓库		考虑厂房布局及生产动线流畅重新布置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一般固废堆放点 8m²		实际建设时规划面积
	危废仓库 5m², 位于切割右侧		危废仓库 8m², 位于车间南侧, 空压机房左侧		实际建设时规划面积、地点
固废种类	废布袋 0.1t/a		废布袋 0t/a		实际建设中磨床加工、热处理工序未建设,对应的固废不再产生
	收集粉尘 1.98t/a		收集粉尘 0t/a		
	沉渣 0.1t/a		沉渣 0t/a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
	数控车床	7	8	+1	设备数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统计得出
	龙门铣床	2	1	-1	
	压弯机	4	3	-1	
	普通车床	3	4	+1	
	铣床	2	1	-1	
	外圆磨床	2	0	-2	
	线切割机	1	0	-1	
	空压机	2	1	-1	
	淬火机	1	0	-1	
	回火炉	1	0	-1	
	加工中心	0	1	+1	
	动平衡	0	2	+2	
	布袋除尘器	1	0	-1	

(2) 重大变动分析

①生产工艺：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厂房面积及自身发展等因素，不再建设磨床加工及热处理工序；减少工序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可判定为一般变动。

②平面布置：原环评内从西向东分布依次为：办公区、仓库区、装配区、成品区、折弯区、打磨区、机加工区、热处理区、切割、危废仓库、原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中从西向东分布依次为：办公区、装配测试区、包装成品区、五金堆放区、平衡测试区、铣床、车床折弯、钻床、切割、车床、焊接、锯切、钢材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点、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动，未导致敏感点增加，故可判定为一般变动。

③固废贮存位置及面积：在实际建设中，厂房规划仓库困难，故一般工业固废仅设置堆放点，该堆放点实际面积 8m^2 ，比环评设计值大 3m^2 ；危废仓库原环评中设置在切割右侧，实际利用车间外侧现有仓库，位于空压机房左侧，实际面积 8m^2 ，比环评设计值大 3m^2 ；面积增大，不涉及固废种类增加、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生产能力，故可判定为一般变动。

④固废种类：本项目磨床加工、热处理工序不建设，对应的废布袋、收集粉尘、沉渣不再产生，因此，固废种类减少上述三种；减少固废种类不涉及固废种类增加、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生产能力，故可判定为一般变动。

⑤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数控车床由 7 台增加 1 台至 8 台、龙门铣床由 2 台减少 1 台至 1 台、压弯机由 4 台减少 1 台至 3 台、普通车床由 3 台增加 1 台至 4 台、铣床由 2 台减少 1 台至 1 台、外圆磨床由 2 台减少 2 台至 0 台、线切割机由 1 台减少 1 台至 0 台、空压机由 2 台减少 1 台至 1 台、淬火机由 1 台减少 1 台至 0 台、回火炉由 1 台减少 1 台至 0 台、加工中心由 0 台增加 1 台至 1 台、动平衡由 0 台增加 2 台至 2 台、布袋除尘器由 1 台减少 1 台至 0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仅分割、焊接、组装”及第五条“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可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

目新增的设备符合上述要求，可判定为一般变动。

2、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对照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增加生产设备、增加固废贮存点面积，不会导致生产、处置能力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生产区域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变化，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敏感点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上的。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防止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不再建设,对应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磨床颗粒物未产生,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产生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对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47 号）。		
表 5-1 审批决定对照表		
序号	审批决定	实际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厂房，面积 2498.44 平方米，从事弧形辊、展开辊、金属辊轴生产，年生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厂房面积 2498.44 平方米，年生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解加成，信用编号：BH02202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苏高新园区内，该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	
		项目实际建设中磨床加工工序已去除，实际未建设该工序，故布袋除尘器未建设；焊接工序购置 1 套

	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生活垃圾贮存于园区垃圾桶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104吨、颗粒物(无组织)0.112吨。	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核定量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未建设磨床加工及热处理工序,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2MA1XMLU82H001Z

七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开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及编号见下表 6-2。

表 6-2 检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CST-YQ-I06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	CST-YQ-W05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3	CST-YQ-W05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4	CST-YQ-W050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5	CST-YQ-W050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6	CST-YQ-W080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7	CST-YQ-I1702	手持式风速仪	FYF-1
8	CST-YQ-I210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9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10	CST-YQ-I390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崂应 7040
11	CST-YQ-E0106	COD 消解器	HCA-102
12	CST-YQ-E0109	COD 消解器	HCA-102
13	CST-YQ-E0112	COD 消解器	HCA-102
14	CST-YQ-I0310	电子天平	FA2204N
15	CST-YQ-E14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6	CST-YQ-I05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17	CST-YQ-I05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18	CST-YQ-I0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305N

19	CST-YQ-I2901	恒温恒湿箱	HWS-080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3）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八、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生产正常。依据该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中的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附件。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生产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3/10/25	弧形辊	1000 支	300 天×16 小时	3.33 支	3 支	90
	展开辊	1000 支	300 天×16 小时	3.33 支	3 支	90
	金属辊轴	500 支	300 天×16 小时	1.67 支	1 支	60
2023/10/26	弧形辊	1000 支	300 天×16 小时	3.33 支	3 支	90
	展开辊	1000 支	300 天×16 小时	3.33 支	3 支	90
	金属辊轴	500 支	300 天×16 小时	1.67 支	1 支	60
平均						8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上风向 G1	2310128001A	1	0.189	26.6	101.7	2.7	东	多云
	2310128002A	2	0.193	27.6	101.6	2.7	东	多云
	2310128003A	3	0.198	27.8	101.6	2.5	东	多云
下风向 G2	2310128004A	1	0.236	26.6	101.7	2.7	东	多云
	2310128005A	2	0.215	27.6	101.6	2.7	东	多云
	2310128006A	3	0.227	27.8	101.6	2.5	东	多云
下风向 G3	2310128007A	1	0.207	26.6	101.7	2.7	东	多云
	2310128008A	2	0.230	27.6	101.6	2.7	东	多云
	2310128009A	3	0.218	27.8	101.6	2.5	东	多云
下风向 G4	2310128010A	1	0.236	26.6	101.7	2.7	东	多云
	2310128011A	2	0.211	27.6	101.6	2.7	东	多云
	2310128012A	3	0.201	27.8	101.6	2.5	东	多云
监控点最大值			0.236	/	/	/	/	/
标准限值			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上风向 G1	2310128001B	1	0.174	22.3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2B	2	0.198	24.4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3B	3	0.189	25.7	101.7	2.6	东	多云
下风向 G2	2310128004B	1	0.221	22.3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5B	2	0.207	24.4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6B	3	0.214	25.7	101.7	2.6	东	多云
下风向 G3	2310128007B	1	0.230	22.3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8B	2	0.213	24.4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09B	3	0.236	25.7	101.7	2.6	东	多云
下风向 G4	2310128010B	1	0.223	22.3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11B	2	0.203	24.4	101.8	2.8	东	多云
	2310128012B	3	0.218	25.7	101.7	2.6	东	多云
监控点最大值			0.236	/	/	/	/	/
标准限值			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2310128013A	1	pH 值	无量纲	/	7.6	6-9	达标
	2310128014A	2				7.5		达标
	2310128015A	3				7.6		达标
	2310128016A	4				7.5		达标
	2310128013A	1	化学需氧量	mg/L	/	110	500	达标
	2310128014A	2				90		达标
	2310128015A	3				137		达标
	2310128016A	4				100		达标
	2310128013A	1	悬浮物	mg/L	/	63	400	达标
	2310128014A	2				20		达标
	2310128015A	3				44		达标
	2310128016A	4				35		达标
	2310128013A	1	氨氮	mg/L	/	4.84	45	达标
	2310128014A	2				4.58		达标

	2310128015A	3	总磷	mg/L	/	5.24	8	达标
	2310128016A	4				3.85		达标
	2310128013A	1				0.76		达标
	2310128014A	2				0.85		达标
	2310128015A	3	总氮	mg/L	/	1.21	70	达标
	2310128016A	4				0.86		达标
	2310128013A	1				8.64		达标
	2310128014A	2				8.23		达标
	2310128015A	3				9.50		达标
	2310128016A	4				5.46		达标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2310128013B	1	pH 值	无量纲	/	7.6	6-9	达标
	2310128014B	2				7.6		达标
	2310128015B	3				7.5		达标
	2310128016B	4				7.5		达标
	2310128013B	1	化学需氧量	mg/L	/	116	500	达标
	2310128014B	2				126		达标
	2310128015B	3				160		达标
	2310128016B	4				93		达标
	2310128013B	1	悬浮物	mg/L	/	42	400	达标
	2310128014B	2				57		达标
	2310128015B	3				68		达标
	2310128016B	4				31		达标
	2310128013B	1	氨氮	mg/L	/	11.3	45	达标
	2310128014B	2				11.7		达标
	2310128015B	3				14.7		达标
	2310128016B	4				7.14		达标
	2310128013B	1	总磷	mg/L	/	1.44	8	达标
	2310128014B	2				1.64		达标
	2310128015B	3				1.86		达标
	2310128016B	4				0.94		达标
	2310128013B	1	总氮	mg/L	/	13.4	70	达标
	2310128014B	2				14.3		达标
	2310128015B	3				16.9		达标
	2310128016B	4				10.2		达标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昼间测量时间	2023.10.25 12:56~13:16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2023.10.25 22:02~22:21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夜间：多云，风速 3.1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8.9	60	48.7	50
N2	东厂界外 1 米	58.5		49.0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7		47.3	
N4	西厂界外 1 米	59.1		4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昼间测量时间	2023.10.26 10:11~10:31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2023.10.26 22:02~22:22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夜间：多云，风速 3.4m/s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7.2	60	47.5	50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6		48.7	
N3	南厂界外 1 米	58.9		47.9	
N4	西厂界外 1 米	59.1		4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实际年排 放量 t/a	全厂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3	132.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5	0.0154	0.12	达标
	悬浮物	45	0.006	0.075	达标
	氨氮	7.92	0.001	0.0075	达标
	总磷	1.2	0.0002	0.0012	达标
	总氮	10.83	0.0014	0.0105	达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水费单可知：9 个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7 吨，折算一整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169.33 吨，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 4 吨，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32.3 吨。

4、环保设施情况说明

(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说明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效果较好。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说明利用经过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效果较好。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有：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云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飞腾管道疏通清洁服务部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检查

表 9-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立项文件：张塘行审投备[2021]32 号 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4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参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J/T8.3-94）组织实施。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已落实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相关排污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云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飞腾管道疏通清洁服务部清运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2、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2 苏环建[2022]82 第 0047 号批复要求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厂房，面积 2498.44 平方米，从事弧形辊、展开辊、金属辊轴生产，年生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A5 厂房、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厂房面积 2498.44 平方米，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解加成，信用编号：BH02202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苏高新园区内，该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中磨床加工工序已去除，实际未建设该工序，故布袋除尘器未建设；焊接工序购置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生活垃圾贮存于园区垃圾桶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	已落实

	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104吨、颗粒物(无组织)0.112吨。	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核定量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未建设磨床加工及热处理工序,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2MA1XMLU82H001Z
七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开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张家港嘉研制辊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弧形辊 1000 支、展开辊 1000 支、金属辊轴 500 支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的 A5 厂房。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0.8%；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0.2%。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情况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有：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材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云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统一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飞腾管道疏通清洁服务部清运。

经核算，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54t/a、悬浮物 0.006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14t/a；年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t/a、悬浮物 0.075t/a、氨氮 0.0075t/a、总磷 0.0012t/a、总氮 0.0105t/a）；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3、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见下表。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1XMLU82H001Z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等技术标准。做好相关环境管理的台账。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证
- 3、环评批复
- 4、购房协议、房产证
-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接管证明
- 9、排污许可证
- 10、检测报告
-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2、“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